附件1

# 县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事故发生**

**值班室信息**

**接收与处理**

**指挥部办公室分析**

**研判启动应急响应**

**四级响应**

社会稳定组

综合组

抢险救援组

医学救援组

应急保障组

技术组

善后工作组

宣传报道组

指挥部和成员单位领导赶赴现场

救援力量

赶赴现场

**救援结束，符合响应结束条件**

**后期处置**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三级响应**

附件2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人员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县政府关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
| 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人员 | | 职责 |
| --- | --- | --- |
| 成  员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协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工信局 |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
| 县民政局 |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县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宁武分局 |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
| 县自然资源局 |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人员 | | 职责 |
| --- | --- | --- |
| 成  员  达  员  员 | 县卫健局 |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
| 县应急局 |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生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
| 县能源局 |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 武警宁武中队 |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 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 | | |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较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发生一般事故；  2.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附件5

宁武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赵栋 | 副县长 |  |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温铁军 | 副主任 |  |
| 县应急管理局 | 胡增海 | 局长 |  |
| 县工信局 | 刘向荣 | 局长 |  |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吴建国 | 副部长 |  |
| 县发改局 | 吕玉森 | 局长 |  |
| 县公安局 | 巩俊峰 | 副局长 |  |
| 县民政局 | 张禹勋 | 副局长 |  |
| 县财政局 | 辛继军 | 局长 |  |
| 县人社局 | 宗守军 | 局长 |  |
| 县农业农村局 | 刘成平 | 局长 |  |
| 县自然资源局 | 巩文君 | 局长 |  |
| 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 | 侯青云 | 局长 |  |
| 县交通局 | 李树文 | 局长 |  |
| 县水利局 | 仝大鹏 | 局长 |  |
| 县卫健局 | 孙成英 | 局长 |  |
| 县能源局 | 周晓东 | 局长 |  |
| 县气象局 | 孙俊芳 | 局长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韩晓亮 | 教导员 |  |
| 忻州市矿山救护大队 | 郭庆文 | 大队长 |  |